附件2

发展团员的程序

团员发展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团章和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做到程序完备，手续齐全。

发展团员的程序大体可分为三步：

一是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团组织要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较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凡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提出申请。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团组织要及时找其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将他们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二是加强教育培养和考察。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并形成制度。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做好这项工作，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1．团组织要利用团课等形式，对要求入团的积极分子进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团章教育以及团的优良传统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

2．团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通过谈心等细致的工作进行思想教育。

3．团组织要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4．团支部要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入团积极分子一般经过三个月到半年时间的培养教育之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和团内外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三是接收新团员，接收新团员必须按团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1．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介绍人要向团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经历、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还要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2．团支部委员会经考察认为入团积极分子已具备团员条件的，应发给《入团志愿书》，在入团介绍人指导下认真如实填写。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3．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占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接收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的程序一般是：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团介绍人报告被介绍人的情况及自己的意见；支委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与会团员就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讨论；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计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4．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青年入团后，支委会要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连同本人申请书，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具有审批权，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基层团委审批接受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批意见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方式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从上级团委批准的那个月开始交纳团费。

5．新团员应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宣誓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宣誓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宣誓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宣誓仪式的程序一般是：仪式主持人报告新团员宣誓人名单，讲明宣誓意义和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干部带领新团员宣誓。入团誓词是“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宣誓时领誓人和宣誓人面向团旗举起右手，领誓人念一句誓词，宣誓人跟着念一句，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依次报自己的名字。

发展团员流程图（参考）

团支部

加强培养考察

团支部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申请人

向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

1.找提出入团申请书的青年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

2.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

1.建立联系人制度。每个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专人负责，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2.通过业余团校、团课，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他们学习团章，了解历史，不断端正入团动机。

3.组织申请人参加一些团的会议和活动，以便在实际中考察。

4.培养考察期为三到六个月。

1.凡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提出申请。

2.申请内容包括：本人简历，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等。

团支部

确定发展对象

申请人、介绍人

填写《入团志愿书》

团支部

下发《入团志愿书》

团支部

广泛征求意见

可采用个别谈话及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征求团员及党支部对发展工作的意见。

1.申请人培养成熟，具备入团条件，达到入团标准，联系人应主动向团支部介绍情况。

2.根据发展计划和培养考察情况，召开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

团支部书记（委员）负责下发《入团志愿书》，当面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动态，并向其提出团组织的要求。

1.申请人要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

2.必须由所在单位团支部二名团员做介绍。介绍人可由申请人自己选择，也可由团支部指定。介绍人应在《入团志愿书》上填写自己的意见。

上级团委

审 议

团支部

填写支部大会决议

团支部

召开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

团委会进行讨论审查支部决议，并在志愿书上予以批复。

独立团总支经上级团委授权后，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

按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程序进行

填写时应注明应到和实到的团员数，表决情况及通过日期，并签上团支部负责人姓名（盖章）。

团支部

张榜公布、通知本人

择机举行入团宣誓仪式

《入团志愿书》存入档案

在张榜公布前，由团组织负责人和该同志见面，说明有关事项，提出要求和希望。